# 福建省消防条例

## （2012年12月1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四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鼓励依法建立消防基金，接受资助和捐赠，支持消防事业发展。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适时、无偿发布消防公益信息。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消防训练、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每年11月9日，为全省消防日。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工作责任制，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并组织考核；

（二）健全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三）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对实施情况开展年度检查；

（四）保障消防投入，使消防装备、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与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需要相适应；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组织及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消防安全公约，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四）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五）根据需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提高本辖区的防火救灾能力。

第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三）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调查火灾事故；

（四）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五）对使用消防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六）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

（七）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社会消防安全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规划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做好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

（六）供水、供电、通信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相关企业做好消防供水、供电和通信保障工作；

（七）教育、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旅游、人民防空、文物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其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八）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

鼓励、引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消防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备案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二）每季度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三）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四）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志。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评估，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评估结果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宣传消防法律法规；

（二）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督促村（居）民遵守；

（三）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四）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协助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配合火灾事故调查；

（五）督促辖区单位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管理、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二）开展消防宣传，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发现火灾立即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对妨碍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以及破坏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保证施工现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安装消火栓并配备水带水枪；

（五）落实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六）落实施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施工人员集中住宿场所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和消防安全宣传栏。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六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包括消防专项规划。依法批准的消防专项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实施。审查城市、镇总体规划时，应当有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参加。

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对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做出具体安排。

第十七条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应当与消防安全需要相适应，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为公共消防设施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并负责修复或者修建相应的消防供水设施。

规划确定的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第十八条 国家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或者施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抽查，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停止施工。

经审核合格或者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者重新备案。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不得审核通过或者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二十条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竣工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

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未经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在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依法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和疏散逃生线路图，标明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歌舞娱乐场所还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装置，在火灾发生初期，及时播放火灾警报，引导安全疏散。

禁止在公众聚集场所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在公众聚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施工作业。

公众聚集场所的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培训员工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有序疏散的技能。

第二十三条 建筑物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双方应当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发包人、出租人或者委托人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或者场所，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建筑物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由业主负责，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由业主共同负责，并应当确定责任人对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实行统一管理。未实行统一管理的建筑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指导业主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督促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管理时，应当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告知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全体业主。

第二十五条 区分所有权的建筑物消除火灾隐患需要对共用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在建筑物保修期内的，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费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设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拥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区分所有权的建筑物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需要对共用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业主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未按规定进行维修、改造的，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接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应当督促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经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后未被抽查，因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并承担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对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并每年至少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单位具备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能力的，可以自行实施检测和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不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维修保养。

第二十八条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建筑物，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实行消防控制室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两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上岗，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第二十九条 建筑物供配电设施的配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出具检查结果书面通知，并报当地人民政府，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督促落实。

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燃气管道、仪表、阀门、报警装置等部件，应当按规定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及时检查、维修。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消防设施安装、检测、维修人员以及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三）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四）物业服务企业保安人员、公众聚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单位的从业人员；

（六）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公告。

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应当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使用的配件、灭火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以及不符合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材料。

施工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材料的质量进行现场核查，按规定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三条 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取得外省资质证书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本省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严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机构名称、固定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注册资金、执业人员和相关设施、设备；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四）符合国家和本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规划要求。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执业资格，或者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消防行业特有职业（工种）资格。

第三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火灾风险防范机制，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障公众安全。鼓励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六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和逃生器材，并加强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禁止消防器材配备不全的公共交通工具载客、营运。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使用消防器材和组织、引导乘客及时疏散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和广告牌、防盗等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法划定停车泊位和设置其他设施、障碍物，占用、阻塞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

停放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机构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将机动车拖离，排除妨碍。

###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承担灭火救援工作。

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易燃建筑密集的乡镇，未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建成区面积超过五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五万以上的镇和全国、省级重点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

水上消防任务较重的地区应当建立水上公安消防队。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并根据单位生产经营特点配备专业消防装备，按照公安消防队有关规定开展执勤、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经费和消防业务经费，并为消防员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提供经费保障。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宣传、防火检查和巡查等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加强专业技能训练，落实执勤值班制度，保持人员、装备处于战备状态；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训练，提高扑救火灾的技能。

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志愿消防队员取得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招用消防员和消防文员，承担灭火救援和防火等工作任务，所需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障。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为消防员提供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和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心理测试、职业病鉴定及治疗等职业健康监护措施，保障消防员的职业健康；对在灭火救援、执勤训练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保障和抚恤优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设立消防公益性专项资金，用于抚恤、救助在消防训练和灭火救援中伤亡的人员。

###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城市重大危险源火灾风险和灾害评估，根据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灭火救援有关工作，并依法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无偿提供灭火救援和火灾调查所需信息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勤；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向火灾知情人询问情况，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相关资料。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火灾现场，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火灾调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一）有放火嫌疑的；

（二）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火灾的；

（三）因爆炸引起火灾的；

（四）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引起火灾的；

（五）电力设备、设施因故障引起自身燃烧未蔓延扩大的。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中村、老城区的消防安全检查，根据需要改造、增设公共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对城中村、老城区既有建筑物和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村民自建住宅、临时建筑的消防安全，可以制定特定的消防安全规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被抽查的单位应当随机确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单位建筑防火、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情况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建筑物、场所建造或者改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对建筑物或者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符合建造或者改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但不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应当出具消防安全整改建议书。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接到通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单位或者个人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违法情节严重的，可以通知有关机构将该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信息录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定期公布存在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单位名录。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做到公正、严格、廉洁、文明、高效，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不公、徇私枉法、不积极履行职责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检举和控告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另有规定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决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备案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未备案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装置的；

（四）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检测，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单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配件、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

（二）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和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三）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

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他人错误认定或者故意错误认定火灾事故的；

（二）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的；

（三）不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审核、验收等职责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的界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的《福建省消防条例》同时废止。